

科研动态

2016年第5期（总第63期）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科技处（社会科学处）主办

2016年12月31日

目 录

课题立项

- 朱垭梁博士获中国法学会 2016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后期资助项目立项1
- 我校张晓东获得省住建厅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立项.....1
- 张益彬获省成教学会“十三五”社会教育 2016 年度重大课题立项.....1
- 薄斌老师获第三期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2
- 周忠浩、倪玉琴老师获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外语类课题立项.....2
- 我校“十三五”2016 年度科研规划课题立项结果公布2

科研管理

- 孙友莲副校长到各学院召开科研工作座谈会.....6
- 加强过程管理 提高项目研究质量.....7
- 科技处组织召开校级重点科研课题及国家开放大学科研课题开题论证会.....7

※成果获奖※

我校 4 项成果在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第七届优秀科研成果评选中获奖……………9

※学术交流※

王永贵教授应邀来我校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与项目申报”专题学术讲座……………10

科技处举办“大数据时代科研信息资源的获取与利用”专题讲座……………11

商学院举办“跨境电商 贸易无界”企业家讲座……………12

传媒与设计学院举办校园新媒体应用讲座……………12

国际教育学院举办“一带一路倡议下的高校外语教师发展与学科建设的实践与思考”讲座……………13

环境与生态学院举办《废气治理技术的研究》学术讲座……………14

建筑工程学院举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现状及展望”学术讲座……………15

健康与养老教育学院举办“科研方法漫谈”讲座……………15

通识教育学院举办“提高教师素质、创造幸福生活——兼论习近平关于好老师的标准”学术讲座……………16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举办“现代服务工程学科前沿”学术报告……………18

※文件政策※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19

课题立项

朱垭梁博士获中国法学会 2016 年度部级法学 研究课题后期资助项目立项

经评审,我校公共管理学院朱垭梁博士申报的《法律的空间意象性》(专著),作为中国法学会 2016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后期资助项目立项。课题资助经费 5 万元。

我校张晓东获得省住建厅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立项

10 月,江苏省住建厅公布了 2016 年度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省建设领域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及标准编制立项名单,我校建筑工程学院张晓东副教授申报的《老旧小区更新提升标准研究》课题获立为资助项目,获得资助经费 7 万元。

张益彬获省成教学会“十三五”社会教育 2016 年度重大课 题立项

经专家评审和江苏省成人教育协会批准,我校张益彬副校长申报的“网络虚拟环境中的开放学习研究”获准立项为江苏省成人教育协会“十三五”社会教育研究重大课题。资助经费 1 万元。

薄斌老师获第三期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

我校商学院薄斌老师申报的“基于资历框架的商贸流通企业对物流管理人才基本知识、能力与素质要求的调查研究”获立项为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三期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自筹课题。

周忠浩、倪玉琴老师获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外语类课题立项

由商学院周忠浩、倪玉琴共同申报的“英语近义词共现的智能检索及其在混合式教学中的应用”经专家组评审获得省社科联批准立项为一般课题。

我校“十三五”2016年度科研规划课题立项结果公布

为全面推进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建设，围绕我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切实研究并解决学校改革与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我校于2016年10月启动2016年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经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学校审核，共有85项课题获准立项。其中重点课题8项，一般课题30项，青年专项课题38项，自筹经费课题9项。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十三五”2016年度科研规划课题立项一览表

| 序号 | 编号 | 单位全称 | 课题名称 | 主持人 | 课题类别 |
|----|-------------|--------------------|---|-----|------|
| 1 | 16SSW-Z-001 | 学科建设处 | 功能性纳米催化/吸附材料深度处理医药废水 | 张晓 | 重点课题 |
| 2 | 16SSW-Z-002 |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 基于结构洞的复杂网络关键节点识别研究 | 刘伟彦 | 重点课题 |
| 3 | 16SSW-Z-003 |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 开放教育在线学习的评估机制研究 | 许小媛 | 重点课题 |
| 4 | 16SSW-Z-004 | 商学院 | 开放大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研究 | 薛艳肖 | 重点课题 |
| 5 | 16SSW-Z-005 | 商学院 | 创新模式下江苏养老服务供应链的构建 | 高秋萍 | 重点课题 |
| 6 | 16SSW-Z-006 | 教育科学研究院 (学报编辑部) | 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的江苏社区教育创新模式研究 | 罗殷 | 重点课题 |
| 7 | 16SSW-Z-007 | 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 | 开放大学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 吴韶华 | 重点课题 |
| 8 | 16SSW-Z-008 | 镇江开放大学 | 基于校企融合的现代学徒制实践模式研究 | 罗春燕 | 重点课题 |
| 9 | 16SSW-Y-001 | 财务处 | 高校二级管理体制下财务管理模式改革的研究 | 许浩 | 一般课题 |
| 10 | 16SSW-Y-002 | 信息化建设处 | 基于微服务的区域学分银行信息平台设计研究 | 王小军 | 一般课题 |
| 11 | 16SSW-Y-003 | 国际教育学院 | 学习分析视域下网络学习生态系统构建研究 | 方宇波 | 一般课题 |
| 12 | 16SSW-Y-004 | 传媒与设计学院 | 老年学历教育摄影专业网络在线学习条件下 老年学员学情与学习需求研究 | 王欢 | 一般课题 |
| 13 | 16SSW-Y-005 | 商学院 | 基于翻转课堂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 | 巩利芳 | 一般课题 |
| 14 | 16SSW-Y-006 | 建筑工程学院 | 基于需求分析的钢筋算量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 改革研究 | 苏海花 | 一般课题 |
| 15 | 16SSW-Y-007 |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 量子衍生医学超声图像处理算法研究 | 勾荣 | 一般课题 |
| 16 | 16SSW-Y-008 | 教务处 (实践教学中心) | 基于自适应粒子群优化算法的定位跟踪研究 | 姜春艳 | 一般课题 |
| 17 | 16SSW-Y-009 | 通识教育学院 (思政课教研部) | 带有Neumann条件的对流扩散方程 | 盛秀兰 | 一般课题 |
| 18 | 16SSW-Y-010 | 通识教育学院 (思政课教研部) | 精神经济视角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教育研究 ——以扬州剪纸艺术为例 | 尹星 | 一般课题 |
| 19 | 16SSW-Y-011 | 健康与养老教育学院 | 国产古装影视作品中服饰造型与角色塑造研究 | 王铮 | 一般课题 |
| 20 | 16SSW-Y-012 | 镇江开放大学 | 虚拟现实和现实增强技术在《LabView和传感器技术》 虚拟实验中的应用研究 | 郑玮玮 | 一般课题 |
| 21 | 16SSW-Y-013 | 镇江开放大学 | 网络信息化环境下高职院校学生有效学习研究 | 赵海萍 | 一般课题 |
| 22 | 16SSW-Y-014 | 扬州开放大学 | 移动技术支持的开放大学英语混合式听说教学模式的构建 | 李蓓蓓 | 一般课题 |
| 23 | 16SSW-Y-015 | 扬州开放大学 | 新市民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研究——以扬州市为例 | 袁刚 | 一般课题 |
| 24 | 16SSW-Y-016 | 扬州开放大学 | 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创新研究 | 顾馨梅 | 一般课题 |
| 25 | 16SSW-Y-017 | 扬州开放大学 | 高职院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发展研究 | 刘海春 | 一般课题 |
| 26 | 16SSW-Y-018 | 扬州开放大学 | 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探索研究 | 杨萍 | 一般课题 |

| 序号 | 编号 | 单位全称 | 课题名称 | 主持人 | 课题类别 |
|----|-------------|--------------------|---------------------------------|-----|------|
| 27 | 16SSW-Y-019 | 宿迁开放大学 | 高职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研究 | 蒋蓉 | 一般课题 |
| 28 | 16SSW-Y-020 | 宿迁开放大学 | 高职院校“工匠精神”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 朱兵 | 一般课题 |
| 29 | 16SSW-Y-021 | 无锡开放大学 | 老年教育现代化的发展路径研究 | 朱林林 | 一般课题 |
| 30 | 16SSW-Y-022 | 无锡开放大学 | 物流企业与供应链成员多边合作价值创造研究 | 戴建平 | 一般课题 |
| 31 | 16SSW-Y-023 | 无锡开放大学 | 高职人才培养与本地产业结构调整适应性研究 | 陈俊 | 一般课题 |
| 32 | 16SSW-Y-024 | 苏州开放大学 | 高职教育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研究 | 杨元峰 | 一般课题 |
| 33 | 16SSW-Y-025 | 南通开放大学 | 基于协同理论下的高职教育供给侧改革与区域产业结构调整适应度研究 | 姚卫兵 | 一般课题 |
| 34 | 16SSW-Y-026 | 连云港开放大学 | 基于SPOC的混合教学模式的设计与研究 | 金孟霞 | 一般课题 |
| 35 | 16SSW-Y-027 | 武进开放大学 | 县区级开放大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实践研究 | 王益群 | 一般课题 |
| 36 | 16SSW-Y-028 | 金坛开放大学 | HPM视野下的高职数学资源建设实践研究 | 杨益粉 | 一般课题 |
| 37 | 16SSW-Y-029 | 东台开放大学 | 县域开放大学建设方案的研究 | 沈山剑 | 一般课题 |
| 38 | 16SSW-Y-030 | 东台开放大学 | 基于教学场论的英语统考课程导学研究 | 胡芹 | 一般课题 |
| 39 | 16SSW-Q-001 | 建筑工程学院 | 基于远程监控平台的家居机器人系统的设计 | 徐晓慧 | 青年课题 |
| 40 | 16SSW-Q-002 | 建筑工程学院 | 基于实际问题的击实试验修正方法研究 | 蔺彦玲 | 青年课题 |
| 41 | 16SSW-Q-003 |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 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为主的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 刘田田 | 青年课题 |
| 42 | 16SSW-Q-004 |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 基于马尔可夫模型的快递时效考核系统 | 宋菲 | 青年课题 |
| 43 | 16SSW-Q-005 | 通识教育学院 (思政课教研部) | 个体心理学视域下高职院校心理辅导机制研究 | 吴杰 | 青年课题 |
| 44 | 16SSW-Q-006 | 商学院 | MOOC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 | 严春艳 | 青年课题 |
| 45 | 16SSW-Q-007 | 商学院 | 高职院校品牌专业档案管理研究 | 田姝 | 青年课题 |
| 46 | 16SSW-Q-008 | 健康与养老教育学院 | 祝允明小楷书风研究 | 张飞 | 青年课题 |
| 47 | 16SSW-Q-009 | 传媒与设计学院 | 江苏老年学历教育发展路径研究 | 郑姝 | 青年课题 |
| 48 | 16SSW-Q-010 | 传媒与设计学院 | 网贷背景下的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方法研究 | 董迅石 | 青年课题 |
| 49 | 16SSW-Q-011 | 学科建设处 | MOOC视阈下开放大学混合教学模式设计与应用研究 | 陈然 | 青年课题 |
| 50 | 16SSW-Q-012 | 教务处 (实践教学中心) | 混合学习的社会交互研究 | 田阳 | 青年课题 |
| 51 | 16SSW-Q-013 | 教务处 (实践教学中心) | 大数据环境下传感器网络节点覆盖优化研究 | 张微微 | 青年课题 |
| 52 | 16SSW-Q-014 | 常州开放大学 | 开放大学服务乡(镇)社区教育对策研究 | 方佳 | 青年课题 |
| 53 | 16SSW-Q-015 | 常州开放大学 | 高职教育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研究 | 李斌 | 青年课题 |
| 54 | 16SSW-Q-016 | 常州开放大学 | 基于RPP-CDIO模式的单片机课程研究与实践 | 冯严冰 | 青年课题 |
| 55 | 16SSW-Q-017 | 镇江开放大学 | “翻转课堂”适用性研究 | 戴宁 | 青年课题 |

| 序号 | 编号 | 单位全称 | 课题名称 | 主持人 | 课题类别 |
|----|-------------|---------|---------------------------------|-----|------|
| 56 | 16SSW-Q-018 | 镇江开放大学 | 基于移动终端的高职院校课堂教学改革实践的研究 | 刘想 | 青年课题 |
| 57 | 16SSW-Q-019 | 镇江开放大学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李翔 | 青年课题 |
| 58 | 16SSW-Q-020 | 镇江开放大学 | 高职院校学生活动商业化研究 | 刘曦 | 青年课题 |
| 59 | 16SSW-Q-021 | 扬州开放大学 | 高职书法教育开展现状与改革探究 | 王强 | 青年课题 |
| 60 | 16SSW-Q-022 | 无锡开放大学 | 高职院校拓展训练课程教学体系的研究 | 江明 | 青年课题 |
| 61 | 16SSW-Q-023 | 无锡开放大学 | 精准资助向下的高职院校资助育人长效工作机制研究 | 李南南 | 青年课题 |
| 62 | 16SSW-Q-024 | 苏州开放大学 | 基于校企共建企业学院服务职业培训的产教融合模式研究 | 姜能涛 | 青年课题 |
| 63 | 16SSW-Q-025 | 苏州开放大学 | 基于校企合作的高职院校创业教育运行机制研究 | 蒋君毅 | 青年课题 |
| 64 | 16SSW-Q-026 | 苏州开放大学 | 苏州滑稽戏研究 | 周晨 | 青年课题 |
| 65 | 16SSW-Q-027 | 南通开放大学 | 基于云教室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研究 | 徐勤岸 | 青年课题 |
| 66 | 16SSW-Q-028 | 南通开放大学 | 大数据技术在开放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价中的应用研究 | 蒋丽卿 | 青年课题 |
| 67 | 16SSW-Q-029 | 南通开放大学 | 现代学徒制下的课堂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 蔡军 | 青年课题 |
| 68 | 16SSW-Q-030 | 南通开放大学 | 互动性元话语在高职院校国际合作班中的教学研究 | 戴苏南 | 青年课题 |
| 69 | 16SSW-Q-031 | 南通开放大学 | 现代学徒制背景下高职学生自主发展模式研究 | 梁鹏举 | 青年课题 |
| 70 | 16SSW-Q-032 | 南通开放大学 | 配筋对高强混凝土早期抗裂性能影响研究 | 段小芳 | 青年课题 |
| 71 | 16SSW-Q-033 | 连云港开放大学 | 高职学生数据素养在数学课堂中的培养研究 | 陈丹丹 | 青年课题 |
| 72 | 16SSW-Q-034 | 宜兴开放大学 | 积极心理学视角下的职业学校团体辅导研究 | 骆毅 | 青年课题 |
| 73 | 16SSW-Q-035 | 宜兴开放大学 | 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核心素养研究 | 陈艳 | 青年课题 |
| 74 | 16SSW-Q-036 | 吴中开放大学 | 职业院校语文教学中的创客教育研究 | 朱人一 | 青年课题 |
| 75 | 16SSW-Q-037 | 江都开放大学 | 基于“工匠精神”理念的高职工程测量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 | 刘牛 | 青年课题 |
| 76 | 16SSW-Q-038 | 江都开放大学 | 南京都市圈中职、高职与本科化学工程专业 教学模式衔接研究 | 颜媛媛 | 青年课题 |
| 77 | 16SSW-C-001 | 无锡开放大学 | 五年制高职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融合研究 | 孙中娟 | 自筹课题 |
| 78 | 16SSW-C-002 | 南通开放大学 | “互联网+”背景下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创新研究 | 刘海涛 | 自筹课题 |
| 79 | 16SSW-C-003 | 连云港开放大学 | 终身学习活动品牌研究 | 朱婷 | 自筹课题 |
| 80 | 16SSW-C-004 | 常州开放大学 | 开放大学教务管理效率与质量提升研究 | 解学香 | 自筹课题 |
| 81 | 16SSW-C-005 | 徐州开放大学 | “翻转课堂”在开放教育中的适用性研究 | 王于松 | 自筹课题 |
| 82 | 16SSW-C-006 | 淮安开放大学 | 高职院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策略校本研究 | 王丽 | 自筹课题 |
| 83 | 16SSW-C-007 | 盐城开放大学 | 社区教育管理的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 | 杨怀祥 | 自筹课题 |
| 84 | 16SSW-C-008 | 东海开放大学 | 基层开放大学（服务）乡镇社区教育的对策研究 | 姜勤 | 自筹课题 |
| 85 | 16SSW-C-009 | 淮安区开放大学 | 开放教育学员学情与学习需求调查研究 | 李学喜 | 自筹课题 |

科研管理

孙友莲副校长到各学院召开科研工作座谈会

在 2017 年各类纵向项目申报之季，分管科研工作的孙友莲副校长带领科技处工作人员，利用中午和学院工作间隙时间，到各学院召开了 8 场科研工作座谈会，与学院教师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为教师科研鼓劲。

座谈会上，孙友莲副校长从三个方面谈了她对学校科研工作的想法和期待。首先，从国家层面重视鼓励科技创新的新政出台切入，从新型大学转型发展的需要和教师个人成长的需求着眼，进一步强调科研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强调科研与教学相辅相成的关系，鼓励教师增强信心，在教学的同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学校将为教师开展科研，创设最有利的环境条件，不断完善科研激励政策，加大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力度，根据实际对教师实行分类评价和设定职称评审条件。第二，她明确了 2017 年学校科研工作的重点目标。学院应该成为科研工作的主体，以项目申报为抓手，组建研究团队，凝练研究方向，开展与终身教育、开放教育相结合的交叉学科研究，在特色研究方面寻找突破口；不断提高科研能力，敢想敢干，想方设法克服困难，在科研项目数量上有增加、级别上有提升；提升科研成果质量，多产出 SCI、EI、SSCI、CSCI 高水平科研论文；开展技术创新，产出高附加值的专利成果，实现成果转化。要求青年教师制定个人 3-5 年的科研计划，积极参与每一次项目申报，要学会写外文论文，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第三，她从项目申报书的撰写技巧方面，给教师具体的指导，尤其强调要学会借力，利用原有资源，请导师等在某一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加盟项目组，加强项目组的研究力量。

听了孙友莲副校长的讲话，教师深受鼓舞，各学院表示要把 2017 年作为科研大起步年，凝练、明确契合学院实际的科研导向，促进教学与科研的融合，培育学院科研拔尖人才成为科研带头人。

加强过程管理 提高项目研究质量

为了提高科研项目研究质量和按期结项率，2016年科技处强化了项目的过程管理环节。如，加强课题的开题工作，召开重点课题开题论证会，通过专家答辩点评，帮助课题负责人完善课题研究方案，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加强课题的中期检查，召开各类在研纵向项目负责人会议，交流研究成果、分享研究经验，了解课题组在研究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既为课题组提供有针对性的科研服务，又督促课题组抓紧时间完成研究任务。这些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例如在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结项工作中，2016年到期的6项项目中有5项按时结题，结项率达90%，上年度同类项目结项率35%，结项率较往年有大幅提高。

科技处组织召开2016年度校级重点科研课题及国家 开放大学科研课题开题论证会

2016年12月29日，2016年立项的7项校级“十三五”重点科研课题及3项国家开放大学科研课题开题论证会在定淮门校区召开。科技处根据研究内容和主题分将这10个课题分成远程教育研究组和学科研究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了开题论证答辩质询。

远程教育研究组的课题有：罗殷的《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的江苏社区教育创新模式研究》、高秋萍的《创新模式下江苏养老服务供应链的构建》、薛艳肖的《开放大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研究》、许小媛的《开放教育在线学习的评估机制研究》、吴韶华的《开放大学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丁小林的《开放大学质量观的构成及影响要素研究》。

学科研究组的课题有：刘伟彦的《基于结构洞的复杂网络关键节点识别研究》、张晓的《功能性纳米催化/吸附材料深度处理医药废水》、郝喆的《基于LBS的

移动学习端信息服务应用研究》、王运的《云教室在开放大学教育中的建设与应用研究》。

论证会上，各课题负责人向专家汇报了对课题的理解和把握、课题的研究目标与研究内容、研究思路、课题立项以来开展的研究工作及预期研究成果等内容。专家针对课题负责人开题汇报内容进行质询、评议和指导。答辩组专家从研究视角、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方面对课题进行了点评，给课题组深化对课题的理解和把握，进一步开展好研究工作，提供了积极有益的指导。

倪晓燕处长对此次开题论证会作了总结发言。她要求课题组应该按照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充实，完善，细化开题报告书，以保证课题研究顺利开展。

成果获奖

我校4项成果在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第七届优秀 科研成果评选中获奖

科技处（社会科学处） 2016-12-13

2016年12月，国家开放大学公布了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第七届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结果，我校申报的6项成果中有4项获奖：一等奖，学籍管理处张璇副教授的论文《“引领服务式”在线教学挑战传统教学思维与行为的个案研究》；二等奖，传媒与设计学院朱云涛博士的著作《理念与范式：艺术形态学理论体系的新建构》；三等奖，信息化建设处王小军高级工程师等人的研究报告《个性化推荐系统在移动学习中的应用研究》，南通开放大学夏正兵老师等人的论文《Sonochemical synthesis of hierarchical SrWO₄:Eu³⁺/Bi³⁺ superstructures tunable luminescence》。

日前，作为成果获奖代表，张璇处长参加了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科研成果颁奖仪式。

※学术交流※

王永贵教授应邀来我校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与项目申报”专题学术讲座

2016年11月15日下午，科研方法系列培训之一“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与项目申报”专题学术讲座在定淮门校区第四会议室举行。孙友莲副校长出席并主持。40多名教师到会聆听。

王永贵教授是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国家重点学科主要学术带头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学院院长，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王教授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问题研究，主持过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具有丰富的课题申报经验。

王教授结合自己多年的学术研究、项目申报及项目评审经验，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理念和方法”、“成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要素和重要环节”、“申报书论证的技巧和方法”等三个层面逐一谈了自己的见解，倾力传授申报经验。在交流互动环节，他就老师们提出的问题一一进行耐心地解答。整个报告内容针对性、操作性强，信息量大、生动详尽、深入浅出、精彩纷呈，与会人员表示受益匪浅。

孙友莲副校长做报告会总结，对王教授在百忙之中来我校为老师做精彩报告及对我校科研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强调了科研对于教学、人才培养、个人提升、学校发展的重要性，希望我校老师能够深入领会与思考，提高项目申报质量，成功申报高级别项目，争取在学术研究上有更大突破。

科技处举办“大数据时代科研信息资源的获取与利用” 专题讲座

随着计算机技术、以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技术、以物联网为代表的传感技术的持续创新和广泛应用，科研领域被推倒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大数据”时代，不断增加的数据引发人们思维 和行为模式的变革，也直接为科研模式带来极大的改变，继实验科学、理论科学、计算科学之后出现了第四重研究范式，即数据密集型科学新模式。然而，海量、多元的数据来源并不等于精准的数据准备，如何全面深入挖掘文献资料，如何从繁杂的信息中辨别、甄选出有价值的内容、如何从数据资源库中发现学术研究的规律并得出结论，如何运用前沿俺就方法实现学术创新，这些都成为大数据时代学术研究者共同面临的挑战。

为了帮助我校青年教师，逐步把握大数据时代科学研究的方法，科技处于2016年11月9日，在定淮门校区举办了“大数据时代科研信息资源的获取与利用”的专题讲座。南京大学数字图书馆实验室赵荣荣副主任，从目前科研型高校对科研数据的分析利用、国外高校数字图书馆对科研的支持服务、国内机构知识库建设应用等方能介绍了科研数据如何在科研中得到应用。以案例剖析的方式，帮助教师了解科研数据的获取和利用。40多位教师参加了讲座会。

商学院举办“跨境电商 贸易无界”企业家讲座

10月19日下午，商学院在东校区图书馆报告厅举行了一场以“跨境电商贸易无界”为主题的企业家讲座，主讲人是南京瀚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CEO、阿里学院联合创始人、阿里巴巴优秀官方服务商，我校及东南大学研究生院、南京理工大学、金陵科技学院、江苏理工学院等十余所高校的“双创导师”、“兼职教授”，江苏跨境电商高校联盟企业负责人于斌先生。商学院的16级国际商务、国际贸易、商务英语和电子商务专业的同学参加了此次讲座。

本次讲座主要围绕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最前沿热点问题，于斌先生结合个人多年从业经历及当前热点问题，从跨境电商的崛起、跨境电商改变价值链格局、小企业快速成长、跨境电商凸显中国“创”造优势、EWTP实现无界贸易，系统总结分析了当前对外贸易、跨境电商的发展态势、瓶颈问题及行业前景等。在讲座中，他还结合具体案例，就大学生如何成功就业和创业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和指导，他幽默风趣的语言赢得了学生们的阵阵掌声。

此次讲座，不仅让同学们将课堂教育与外贸实践案例相结合，更有助于同学们在大一时就建立起职业发展规划，为以后的工作学习打好基础。

(商学院)

传媒与设计学院举办校园新媒体应用讲座

11月28日中午，传媒与设计学院2016年学生骨干培训班第二场讲座在东校区1-1阶梯教室举行。校党委宣传部部长谢冬冰教授受邀为此次培训班的学员做了题为《新媒体背景下的主流话语》的精彩讲座。院党总支副书记袁寿荣、全体辅导员老师和90多名学生骨干一起聆听了此次讲座。

谢冬冰教授以“新媒体破除了传统媒体的话语霸权”、“新媒体对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挑战”、“高校新媒体应抓住主流话语”为纲，分别介绍了新媒体对传统媒体的文化反抗、新媒体滋生的负面文化、对当前高校意识形态建设工作带来的挑战，以及传播中国声音、说好中国故事等内容进行了阐述，讲座中谢教授引经据典、分析论述深入浅出，许多观点得了现场师生的共鸣。

讲座的最后，谢教授要求所有学生骨干要正视新媒体，积极使用新媒体，用青春活泼的方式说好校园身边的人和事，传播正能量。通过讲座，同学们对在新媒体背景下传播主流话语更多了一份理解，对应用好校园新媒体增强了责任感和使命感。

(传媒与设计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举办“一带一路倡议下的高校外语教师发展与学科建设的实践与思考”讲座

10月12日下午，在应天校区教学楼204教室，应国际教育学院和科技处的邀请，中国矿业大学外文学院硕士生导师翟石磊博士为国教院全体教师作了主题为“一带一路倡议下的高校外语教师发展与学科建设的实践与思考”讲座。讲座中，翟博士深入浅出，以“一带一路”作为背景，带领大家分析了新形势下国家对于外语人才的需求及外语教师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为大家解读了大学外语和外语专业新国标及新指向。

翟石磊认为，一带一路倡议与参与全球治理的人才培养紧密相关。一带一路倡议本身是一个国际合作倡议，也是地缘政治和经济合作发展的体现，从目前学术界和教育界的研究与实践来看，培养面向一带一路复合型外语人才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多语种人才，即在传统的英、德、法等语种之外，开设阿拉伯语、中亚等各国语言；第二，多语种+的复合型人才，包括多语种+国际管理，国际新闻，国际事务等。

翟石磊指出，所谓中国特色国际治理人才，就是指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具有较好外语能力，能进行国际谈判等的专业人才。对于外语学科而言，包括三个基本维度，了解中国、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

翟石磊同时指出，大学外语和外语专业新国标的新指向，对于跨文化交际能力，国别区域知识和特殊用途英语能力的培养、学生思辨能力的训练等都作了明确的要求。新国标新要求给大学外语教师带来了新的挑战，而通过科研促进教师发展是迎接这些挑战的有效途径。

他指出，与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相适应，传统的“外语”研究已转向“外国”研究。我国大学外语教师尤其应该拓展研究领域，主动适应大学英语教学新要求、学校主流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冲破狭义语言学专业的藩篱，将自己的研究兴趣与人类梦想、国家需求和学校学科建设统一起来，敢于对我国尚未触及的外国文史哲和理工科相关问题开展介绍和研究，填补外国研究的空白，借此做到基本了解与所教学生的专业相关的问题，结合专业培养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研究教学相互促进，充分实现外语教师的独到价值。

翟石磊博士科研成果丰富，具备科研创新精神和意识，能够正确把握科研发展的方向。讲座中，翟博士倾囊相授，讲座内容新颖且具指引性，有助于国教院教师更好地把握科研的脉搏，令参加讲座的教师受益匪浅。

（国际教育学院）

环境与生态学院举办《废气治理技术的研究》

学术讲座

10月12日下午2点，在应天校区教学楼103教室，环境与生态学院邀请江苏省科学研究院的污染治理专家王志良主任为本院师生开展《废气治理技术的研究——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技术》的主题讲座。

讲座内容共分四个部分：1. VOCs定义及来源；2. VOCs排放特征；3. VOCs典型治理技术；4. VOCs治理技术的选择。王主任先从废气治理技术的基础谈起，并介绍了VOCs的来源及排放特征，针对这些性质和特征重点介绍了VOCs典型治理技术及其选择。

王主任以案例形式介绍了VOCs典型治理技术主要分VOCs污染源头控制技术和VOCs污染末端治理技术。VOCs污染末端治理技术常用有：冷凝法；吸收法；吸附法；膜分离法；热力焚烧法；微生物净化法；等离子净化法。特别指出了目前治理技术中的一些难点及解决办法。比如通过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再生装置净化效率对比说明：即使吸附回收同一种物料，其净化处理效率上也存在较大的差异；仅采用活性炭吸附回收技术难以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高沸点如DMF、含有粘性的或极易自聚合的丙烯酸等均不适合采用活性炭吸附。再如通过南京某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数据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回收设备设计时如不采取全自动控制，单靠人工进行阀门切合常因工作量较大，操作复杂，实际难以有效维持运行。王主任还通过诸多案例分析某些光催化装置由于其技术含量较低导致入门门槛不高，大量的企业通过对其进行各种花样繁多的包装从而促进其销售，但本质上讲，光催化技术并不适用于工业尾气的净化与处理，其技术也远未成熟，地方管理部门和企业需对其保持谨慎态度。

(环境与生态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举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现状及展望” 学术讲座

2016年10月12日中午12:15由建筑工程学院主办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现状及展望”学术讲座在应天校区203阶梯教室举行，本次学术讲座特邀河海大学姜翔程教授主讲，讲座由建筑工程学院总支书记俞金元主持，建工学院全体教师出席。

讲座中姜教授首先从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著名的中铁、中交、中建以及万科房地产等企业发展现状分析为切入点，和老师们就国内基础设施总体投资趋势以及建筑行业的就业及发展趋势做了交流；接着用大量的图表数据向老师们阐述了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在国家建设方面的作用与危机，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对外投资的机遇和挑战；最后姜教授还结合江苏省“十三五”发展规划对房地产业发展趋势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中国特色的复杂地形城市群建设和老师们做了深入地探讨。

整个讲座信息量大，老师们聆听认真、交流活跃，俞书记最后代表建工学院对姜教授的到来表示感谢，并表示姜教授的指导对学院即将开展的新专业申报工作具有非常实际的指导意义。

（建筑工程学院）

健康与养老教育学院举办“科研方法漫谈”讲座

为进一步活跃学术氛围，提升教师的科研能力，帮助教师掌握课题申报、开题和结题的方式方法，健康与养老教育学院于12月15日特邀科技处倪晓燕处长在综合楼八楼会议室为学院教师带来主题为《科研方法漫谈》的讲座。讲座由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丁姝娟主持，院全体教师参加了此次讲座。

倪晓燕处长从科研政策环境、科研方向确定及课题申报、开题和结题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解读了2016年江苏省科研新政、江苏40条政策、省教育厅实施细则及学校的科研政策等目前不断优化的科研政策环境。她指出，教师要以个人研究兴趣、学院学科专业发展重点、学校重点关注的研究方向、社会发展需求和

国家发展战略等为重点确定科研方向，并结合本次校“十三五”科研规划课题的立项结果，以其中立项课题申报书为典型案例，重点阐述了在课题名称、研究目标、内容、方法等多方面注意事项，着重把握开题、期中检查和结题各环节中的关键因素。她要求学院逐步形成科研团队，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加课题申报，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提高教师的科研能力和水平。

最后，丁姝娟表示科研工作是学院重点工作之一，希望全体教师通过聆听此次讲座，能更清楚地意识到科研工作的科学性和重要性，在完成教学工作同时思考科研方法，总结科研经验，提升科研水平，推动学院教学与科研工作协调发展。

（健康与养老教育学院）

通识教育学院举办“提高教师素质、创造幸福生活 ——兼论习近平关于好老师的标准”学术讲座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引导教师做一个“好老师”，培养教书育人的成就感，2016年11月16日下午两点在东校区综合楼411会议室，通识教育学院和科技处邀请河海大学博士生导师、河海大学学报副主编、江苏省伦理学会副会长黄明理教授做了一场题为“提高教师素质、创造幸福生活——兼论习近平关于好老师的标准”的学术讲座。讲座由通识教育学院院长束正煌主持，学院28名教师参加了本次讲座。

黄教授首先为大家解读了习近平论好老师的四大标准。2014年习近平在庆祝第三十个教师节讲话中强调，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贵师而重傅，则法度存”。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要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黄教授还为大家分析了教育部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

度改革的新要求，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解：一是克服“三唯”倾向，全面考核，以德为先，二是突出教育教学业绩，三是完善科研评价导向，四是重视社会服务考核和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最后，黄教授与大家分享了他本人作为高校教师的体验与认识。他说，首先必须心无旁骛想正事，要以教学为本，以科研为根，把心思和精力放到工作上，保持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其次，要坚持劳逸结合和全面发展，工作是人生支柱，懈怠犹如支柱里的蛀虫，努力工作是得到他人认可、尊重和自由的基础。第三，要保持阳光心态，好好生活，天天快乐，要以自信的心对待自己。他告诉大家，确定正确的目标，把目标分解成一步步计划，再加上坚持不懈的努力，才能成功。

束正煌院长对黄明理教授的讲座给予了高度的肯定和衷心的感谢。他说，黄教授以普通教师的身份与老师们交流，内容接地气，能使老师们产生共鸣。黄教授作为伦理学方面的专家，对讲座的主题有深入的理解和研究，同时，黄教授从政治学的高度，从习近平主席的讲话入手，深入浅出地为大家解读了怎样做一个好老师，并分享了他的切身体会，指导老师们在教学科研中取得更高的成就。我们要将工作时间充分利用好，在教书育人的过程中提高职业精神，获得更高的成就感和幸福感。

整场讲座气氛热烈，老师们纷纷表示，黄教授的交流和分享使大家受益匪浅，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学习黄教授的教学和科研精神，从教书育人的成果中获得职业幸福感。

（通识教育学院）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举办“现代服务工程学科前沿” 学术报告

10月21日上午，在综合楼805会议室，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与科技处联合举办专题学术报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生导师谭文安教授受邀为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教师做题为《现代服务工程学科前沿》的学术讲座。

谭文安教授以企业信息化发展为背景，分析传统软件工程模型特点与传统企业信息化失败的原因，指出企业信息化发展所面临窘境和挑战，详细介绍了软件过程与软件服务工程由来和发展过程，介绍服务计算、普适计算等概念，分析介绍了服务科学学科分类体系和服务工程及其方法体系，并结合基金研究，介绍了几种典型软件服务建模方法实践。最后，谭教授就2015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所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现代服务工程学科所带来的崭新的发展趋势进行了细致的阐述，提出了基于PDCA的“创新服务规划、创新服务实施、创新运作监控、创新服务改进”螺旋模型结构，为全院教师在新环境下从事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开阔了视野和思路。

谭教授的精彩报告和丰富的科研成果，使全院教师深受感染和启发，有助于科研力量的进一步提升。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文件政策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